

## 國家人權報告第 9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姜智婷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顧教授忠華、林律師三加、何教授明修、  
許教授家馨、高律師涌誠、孫秘書長友聯

列席者：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考試  
院、交通部、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姜助理研  
究員智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

1.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21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  
保障人權之意旨，並參照下列撰寫要點修改撰寫內  
容：

(1) 請簡要說明政府對人民集會權利所持立場係「管  
制」或「保障」？

- (2) 請簡要說明擇用「強制報備制」之理由，及是否因維持社會秩序而侵害人民集會結社權？
- (3) 請簡要說明人民申請集會或遊行路線被駁回之理由，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作成前後有何差異？
- (4) 釋字第 445 號解釋作成後，人民團體法已就「分裂國土與共產主義」修正，惟集會遊行法仍存該項限制，請簡要說明有無改善方案。
- (5) 請簡要說明「禁制區」之限制是否違反本公約保障人權意旨（包括規範之必要性、所達目的、比例原則）？
- (6) 請警政署提供舉牌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並簡要說明。
- (7) 請警政署提供人民因集會結社而受行政處分之統計數據並簡要說明。
- (8)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關於不同類型之集會遊行准、駁數據及理由。
- (9) 請簡要說明限制日本福島核災災民來臺反核集會遊行事件。
- (10) 請簡要說明集會遊行法對於「和平遊行」是否亦應申請？並請就蔡丁貴事件簡要說明之（有無區分集會遊行是否「和平」而須否申請）。
- (11) 請簡要說明戒嚴時期禁止集會遊行（美麗島事件），至解除戒嚴後集會遊行法規範，發展歷程中，我國集會遊行有何改進之處？
- (12) 請簡要說明集會遊行法除罪化改採行政罰之議題。
- (13) 為了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為了確保能保護舉辦

集會之人、為了示威、公開談論其觀點或表示任何意見而聚集之人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

- (14)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集會之必備條件，取得許可應遵循之程序與應履行之條件。
- (15) 和平集會權之法定限制，包括禁止集會之標準以及被禁止集會之案例與所附理由。
- (16) 公務員尤其是警察所受之指示，以及其等對於公眾集會之態度，以及關於對和平及無武裝之示威者使用暴力之報案指控，以及調查之最終結果。請以美麗島事件、陳雲林訪台期間事件、紅衫軍事件及其他相關案例說明之。

## **2.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提供並簡要說明自 2006 年迄今，人民因集會遊行而遭逮捕、起訴、不起訴處分之相關案例及統計數據。

## **3.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提供並簡要說明自 2006 年迄今，人民因集會遊行而遭判處有罪、無罪判決之統計數據。
- (2) 請就 (1) 簡要說明關於判處有罪之刑度議題。

## **4. 對行政院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簡要說明「樂生療養院」事件對人民集會權行使之處理內容(包括是否使用鎮暴維安之拒馬、強力水柱驅離等器具)為何?處理該事件過程中就人民集會權保障有無應檢討之處?改善政策或方案?

## 5. 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簡要說明環境保護事件（請舉相關案例）對人民集會權行使之處理程序及內容（包括是否使用鎮暴維安之拒馬、強力水柱驅離等器具）為何？處理該等事件過程中就人民集會權保障有無應檢討之處？改善政策或方案？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

### 1.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請簡要說明已申請註冊之政黨、工會、社團，卻未完成註冊之統計數據。
- （2）請簡要說明登記制之目的為何？採登記制之法令有多少？不採登記制之法令有多少？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改善或檢討措施為何？
- （3）請簡要說明各類組織、團體、政黨之發起（註冊）數據資料。
- （4）請簡要說明人民團體法關於組織人民團體限於 30 人以上方得成立，訂定該項限制之理由為何？該項限制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倘有相關修法研議或改善政策，亦請一併簡要敘明之。
- （5）請簡要說明人民團體法採「報備制」或「許可制」議題。
- （6）請說明團體申請之「名稱」是否有所限制？理由為何？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改善或檢討措施為何？
- （7）就現行法論，無法組織工會之職業為何？理由為何？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有何改善或

檢討措施？

- (8) 請簡要說明人民團體法中，工會之理事長產生方式？不採直選之理由？現行產生方式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改善或檢討措施為何？
- (9) 依據人民團體法登記之團體係非法人團體，而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所登記之團體卻係法人團體，相異理由為何？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改善或檢討措施為何？
- (10) 請說明人民團體法處罰首謀，有無實際案例？如有，請簡要說明之。
- (11) 關於合作社法，依釋字第 276 號解釋，請簡要說明對人民集會結社權加以限制前，是否須司法審查方得為之？
- (12) 請簡要說明解散法人須法院為之，行政機關是否有權解散法人？
- (13) 請簡要說明成立政黨，是否應有專法規範之議題。
- (14) 請提供統計資料並簡要說明警察之結社權行使與保障。
- (15) 請簡要說明制定「公民社會組織基準法」議題。

## 2. 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釋字第 373 號解釋公布及相關法令修正前後，工會類型、數目，及相關制度變革（前後制度差異，及後制度何以較能保障人權？），請一併簡化並改以表格方式呈現。
- (2) 請簡要說明派遣勞工是否可組工會（例：公寓

大廈清潔工、受雇律師)？

(3) 請簡要說明勞動人權進步之議題。

**3.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提供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就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所為之政策為何？其申請成立之准、駁統計數據，及否准成立之理由多為何？有無救濟途徑？經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之統計數據，倘有，請一併提供並簡要說明之。

(2) 依據人民團體法登記之團體係非法人團體，而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所登記之團體卻係法人團體，相異理由為何？是否符合本條保障人權意旨？改善或檢討措施為何？

(3) 請就本次「會議資料第 54 頁二」列表簡要說明不同之全國性組織。

**4. 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參酌字數限制酌予修正。

**5.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回應並提供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公益訴訟議題（例：「事前財務支持」、「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接軌」等）與統計資料。

**6.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簡要說明並提供非政府組織經我國政府補助之相關統計數據。

**7.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釋字第 436 解釋非屬絕對服從義務，請簡要說明現況並修正文字敘述。
- (2)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軍人結社權議題與統計數據。

**8.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關於教師組工會之保障及統計數據，教師組工會之門檻，亦請一併簡要敘明之。
- (2)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教師申請組工會之准、駁、理由、救濟之相關統計數據。

**9. 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試院、交通部、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綜合研討意見，依本公約第 22 條及其一般意見書保障人權之意旨，並參照下列撰寫要點修改撰寫內容：**

- (1) 指出規範結社之管制程序，尤其是組織促進人權之團體、政黨及工會，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取得結社之許可，以及主管機關對社團活動之管制。
- (2) 以下應提供完整資訊：
  - ①對於政黨、工會及社團之成立與活動所施加之管制與限制，以及對被禁止之組織成員所施加之處罰。
  - ②各締約國之政黨、工會及社團，尤其是人權

團體之數目。

③是否有政黨、工會或社團被拒絕註冊，禁止其成立之理由，救濟之可能性及救濟之結果。

(3) 社團，尤其是促進人權的團體方面，提供資訊說明為了促進這些社團及確保其得以自由運作所採取之措施，也說明國家對此類社團之財務補助。

(4) 請提供以下統計資料及說明：

①工會之組織架構與規模，以及工會所占整體勞動力之比例（勞工參與工會之比例）。

②有關對於工會之限制，特別是在特定部門或關於諸如移工之特定類別之工人，以及工會的權利是否包括罷工權在內。

③對此項權利之管制，以及為確保工會權利之自由行使所採取之措施。

## 二、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一) 請各機關於 7 月 18 日前，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mailto: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並請將「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設為「**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00 條第 2 稿**」。另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資料，請分別儲存於兩個檔案，檔名請註明係第幾條的檔案。

(二) 信件內容請註名係交予「承辦人姜智婷」；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請以 1 段敘述完畢。至撰寫機關第 1 稿原有之內容，請



與第 2 稿新撰寫之部分予以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

- (四) 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
- (五) 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惟倘 1 點之同一主題，分有數面向，則每一面向段落之字數亦各以 300 字為上限。
- (六) 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號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2 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列席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試院、交通部、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